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發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二）

貳、主席：李安明 院長

紀錄：許禕芳

參、出席人員：如簽到表（應到 15 人，實到 9 人，缺席或請假者 7 人）

肆、上次會議提案處理情形：

(104.12.8)1041 第 2 次院課發會議		
案由	會議決議	處理情形
提案一 有關科技所修訂 104-105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乙案。	照案通過，提請校課發會議核備。	已提 104.12.14 本校 104 第 2 次校課發會核備通過。
提案二 有關科技所修訂「人力資源與數位學習學分學程設置辦法」選課人數乙案。	照案通過，提請校課發會議核備。	已提 105.2.22 本校 104 第 3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提案三 有關幼教系修訂「教保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開課人數乙案。	照案通過，提請校課發及教務會議核備。	
提案四 有關特教系修訂「數學資優教育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乙案。	照案通過，提請校課發及教務會議核備。	
提案五 關於本院外語學分學程日文課程是否取消擋修科目乙案。	同意取消日文擋修課程，提請校課發審議及教務會議核備。	已提 104.12.14 本校 104 第 2 次校課發會討論通過。

伍、報告事項

一、本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情形如下：

學程	科目	學分	授課教師	選課人數	開課情形
外語學分學程	應用日文(5)	2	李蕙如	28	開課
	高階日文(4)	2	李蕙如	28	開課
	英語聽力與口語表達	2	殷維貞	50	開課
	新聞英語	2	金祖詠	49	開課
	初級韓語 1	2	張筱儀	40	開課
	初級韓語 1	2	張筱儀	48	開課
	基礎入門韓語	2	張筱儀	46	開課
潛能開發學分學程	人類智慧與潛能(必)	3	黃澤洋	26	開課
	人際溝通與情緒管理	3	謝慧馨(清大)	16	開課
	行動學習	3	張瑋琦/ 江天健/ 丁志堅	-	人數不足倒課
華德福學程	華德福藝術教學	2	林麗真	65	開課
	華德福學校/園所見習	2	徐明佑	14	計畫經費開課

教育發展產業專業學院	基礎	人力資源管理 (心諮系開)	3	王品惇	24	開課
	實務課程	實習輔導 (教育學院開)	3	鍾帛瑤	14	計畫經費開課
	專業-人資	網路社群經營 (教育學院開)	3	陳衍華	20	開課
	專業-人資	就業服務實務 (教育學院開)	3	趙乃亮/ 洪伯楷	21	開課
	專業-人資	教育訓練與發展 (心諮系開)	3	戴楊健	-	人數不足倒課
	專業-人資	訓練品質體系 (科技所開)	3	戴楊健	-	人數不足倒課
	專業-人資	員工關係與活動 規劃(教育學院開)	3	王品惇	33	開課
	專業-文教	安親課輔班級 經營(教育學院開)	3	劉佳賢/ 謝靜宜	-	人數不足倒課
	專業-文教	戶外探索教學 (教科系開)	2	成虹飛	12	開課
	專業-文教	合作學習 (教科系開)	3	李俊湖/ 姚又瑄	48	開課
	專業-文教	科學數位教材 製作(科技所開)	3	計惠卿	-	人數不足倒課

二、原訂 105 學年度日碩研究法課程將由本院共開，因未來會面臨與清大合校情形故先暫緩，請各系所研究法課程先維持在原系所排課，未來合校後再依兩校課程規訂重啟討論。

三、「論文寫作工作坊」本院 102 學年度共辦理 2 場「論文格式寫作」、1 場「教育統計軟體介紹及應用」；103 學年度辦理 1 場「質性分析軟體介紹及應用」，共計 107 位同學參與。依據先前會議討論結果，課程分為三大主題：論文格式寫作方法、質性分析軟體介紹及應用、教育統計軟體介紹及應用。

先前調查各系所欲優先辦理工作坊之主題及師資，調查結果如下表。

系所	「論文格式寫作方法」 工作坊師資	「質性分析軟體介紹及應用」 工作坊師資	「教育統計軟體介紹及應用」 工作坊師資
特教系			黃澤洋老師
人資所	江旭新老師	陳殷哲老師	吳淑鈴老師
幼教系	林麗卿老師	丁雪茵老師	
體育系	林貴福老師		謝錦城、許建民老師
教科系	林紀慧老師	院長應該比較清楚	高師大吳明龍老師
數位所	王鼎銘老師		計惠卿老師
心諮系			

四、關於學前特教在職專班，謝謝特教系及幼教系的老師協助開班規劃，各系所如果有老師有意願協助本專班課程，歡迎告知。

五、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九條：為維持教學品質，各學分學程設置單位與教務處應定期評估學分學程開課情形與執行成效。...。學分學程開設四年(含)以下每學年申請修讀人數連續兩年少於二十人，或開設五年(含)以上取得學分學程證明書人數每年少於五人者，應由學分學程設置單位或課務組依前項程序辦理內容變更或終止。

檢視本院各項學程歷年開課、申請及取得證書情形：(課務組統計至 1041 學期)

※檢附課務組 100 學年度起全校學分學程開課修課取得證明書人數統計表(電子檔)。

外語學分學程						華德福學分學程						潛能開發學分學程					
學年度	開課數	全校修課人次	具學分身分者	申請修讀	取得證書	學年度	開課數	全校修課人次	具學分身分者	申請修讀	取得證書	學年度	開課數	全校修課人次	具學分身分者	申請修讀	取得證書
100	8	1313	458 人次 /157 人	10	1	100	2	457	194 人 次/ 52 人	0	0	100	4	460	14 人 次 /10 人	7	0
101	6			44	14	101	3			6	1	101	4			2	0
102	8			50	6	102	3			18	5	102	5			20	4
103	9			50	8	103	3			17	2	103	5			8	0
104	6			37	2	104	2			21	0	104	1			10	0
小計	37			191	31	小計	13			62	8	小計	19			47	4

※1042 截至目前取得證書人數：外語 1 人；華德福 4 人；潛能 1 人。

※外語學分學程自 97 年至今共有 52 人取得證書；華德福學分學程自 96 年至今共有 25 人取得證書；潛能開發學分學程自 97 年至今共有 10 人取得證書。

※會後學院會提醒有開辦學分學程的系所自行檢視辦理成效，如需調整或終止學程，請於下次院課發會提出。

陸、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關於本院外語學分學程韓語課程擬取消部分擋修科目乙案，請討論。

說明：

一、韓語課程檔修科目調整如下：

科目名稱	先修科目(檔修科目)
基礎入門韓語	無
初級韓語 1	無
初級韓語 2	初級韓語 1
中級韓語 1	初級韓語 1 、 初級韓語 2
中級韓語 2	初級韓語 1 、 初級韓語 2 、 中級韓語 1
進階韓語 1	初級韓語 1 、 初級韓語 2 、 中級韓語 1 、 中級韓語 2
進階韓語 2	初級韓語 1 、 初級韓語 2 、 中級韓語 1 、 中級韓語 2 、 進階韓語 1

二、因授課教師張筱儀老師說明因學分學程設置辦法開課人數提高至 20 人，越高階課程修課學生人數相對較少，如系統先設擋修會很容易有倒課情形發生，故希望將調整擋修科目，會請學生先行斟酌自行程度再選修課程。

擬辦：會議通過後，提請校課發會審議及教務會議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課發會審議及教務會議核備。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關於本院華德福學分學程「華德福學校/園所見習」課程擬取消修課限制乙案，請討論。

說明：該課程為見習課程，開課機會較少，希望取消先修課程之限制，讓對華德福有興趣的學生皆可以選修。

擬辦：1.課程架構刪除『※選修「華德福學校/園所見習」前至少修畢其它華德福學分學程課程 4 學分。』之文字。

2.會議通過後，提請校課發會審議及教務會議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課發會審議及教務會議核備。

提案三

提案單位：體育系

案由：關於體育系「運動指導專題與實習」課程名稱修正為「運動指導專題」乙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體育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發會議通過。(提案一)
- 二、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12 日發布臺教技(三)字第 1040130890B 號函「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實習課程，指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依科、系、所、學程，規劃具有學分數，且對應專業能力所進行之職場屬性實務學習課程，不包括實驗課程及實作訓練課程。
- 三、課程名稱有「實習」字樣或在課程內容有實際在校外實習事實者，為上開辦法績效評量的對象，若僅有「實習」字樣但並無在校外實習事實者，本校教務處課務組建請考量修改課程名稱。
- 四、本系課程名稱凡皆有「與實習」字樣，將去除該字樣，其學分數與教學時數不變。
- 五、檢附課程修訂說明表、修訂課程之課程概述、課程大綱(電子檔)、105.2.16 體育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發會議紀錄(電子檔)。

擬辦：會議通過後，提請校課發會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待其他課程一併修正後再提會討論。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關於教育發展產業專業學院「實習輔導」課程擬修訂課程名稱為「實作輔導」，以及「實作輔導」、「產業實習」兩門課程修改課程概述乙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12 日發布臺教技(三)字第 1040130890B 號函「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實習課程，指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依科、系、所、學程，規劃具有學分數，且對應專業能力所進行之職場屬性實務學習課程，不包括實驗課程及實作訓練課程。
- 二、課務組表示，系所開設之課程名稱中有「實習」二字之課程但無在校外有實習事實者，建議修改課程名稱，把實習二字修改為實作、訓練或其他。
- 三、檢附課程修訂說明表、修訂課程之課程概述(附件 p.1)、課程大綱(電子檔)、修訂後課程架構表(附件 p.2)。

擬辦：1.本院教育發展產業專業學院有「實習輔導」課程，該課程為「產業實習」前之校內訓練必修課程，依據說明一、二擬將課程名稱修訂為「實作輔導」。

2.因「實作輔導」、「產業實習」兩門課程為「人力資源管理」及「文教事業經營」兩學分學程輪流開課，故修改課程概述。

3.會議通過後，提請校課發會審議。

決議：1.修正「實習輔導」課程為「產業實作輔導」。

2.其餘照案通過，提請校課發會審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關於教育發展產業專業學院「產業實習」課程擬認列服務學習時數乙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及細則實施。

二、專業服務學習課程檢核表：

科目名稱	明確服務對象	具體服務內容	服務時間	採計時數	服務學習佔評分項目比例
產業實習	國內公民營企業	教育訓練、招募甄選、員工關係	暑假七八月期間	12 小時	25%

擬辦：會議通過後，提請校課發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課發會審議。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3:10